

書面質詢及答覆

休會期間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

質詢日期：83年10月20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題

目：為 貴府處理天母八一、二、二八事件，簡直「無法

無天」，曾經本會82.6.16.（第六五二三案）、82.10.22.

（第六五四三案）、82.12.3.（第六五七三案）、83.1.

31.（第六五九五案）、83.4.13.（第六六一〇案）、83.

6.8.（第六六二五案）連續六次決議促請回復原狀

「照案通過」在案，因本案土地所有權卻分為個別所

有，而同一案情與同一行為，如法律之適用竟有因

人、因時或因地而異者，自難令人甘服。又本案既已

83.4.13.以第六六一〇案督令編制賠償與補償辦法，則

「賴四村所有同地段五四三三號等之土地」此舉同一

案件，同一行為，自當併案予以同等待遇而處理。

說

明：一、誠如本會83.1.31.以第六屆卅六次臨時大會臨時提案第六五九五案，其提案議決補充說明書之內容指

明。

二、綜據本案原委始末，起因演變，暨 市府處置其違

法濫權干犯法紀之實績，益見本會首揭六次議決

「照案通過」案殊不待言，惟因本案土地同地段五

四三地號等之土地既屬另一所有權人所有，蓋法律

與政治因執法之基本要義，應有等量齊觀，難容不

同之待遇而處置，故特本案應依前開「第六六一〇

案」併案辦理賠償與補償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經查 貴會六次函請本府處理本案有關 貴會決議督令恢

復原狀及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補償賴福成先生一節，本府

均分別以八十二年七月七日(82)府建三字第八二〇五〇五六

八號函、八十二年八月九日(82)府建三字第八二〇六〇一九

五號函、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82)府建三字第八二〇九

五五四〇號函、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83)府建三字第八三〇

二二一五五號函、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83)府建三字第八三

〇二二八三四號函及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83)府建三字第

八三〇四六八五九號函，將本府處理情形，敬復 貴會在

案。

二、本案賴福成先生與賴四村先生所有同地段五四三三號同一

案件同一行為，均因違反都市計畫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

例、建築法等有關規定，致遭本府拆除其於保護區土地內

非農耕業務違規違建相關設施，係對其逾越法令之違規行

為，予以適法制裁，本府均依法辦理，並無違失，故貴會

決議督促本府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第二一六條規定，賠償其損失，依法不符，歉難辦理。

二、

質詢日期：83年10月20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題 目：為市府未經覆議，擅自違法解凍，八十二年度開闢士林一〇綠地工程等之預算案，直視本會決議如無

物，有損本會尊嚴，特提案追究該等違法行政官員，並再次凍結此一預算，而落實81.10.14.「本會以第六屆第六次大會議員臨時提案〇一九號」案，挽救本會形象於萬一。

說

明：一按本案本會依市民請願於82.3.26.以議工字第三六七九號函，督令凍結前揭預算在案，惟市府未經由覆議而擅自於83.5.30.以北市工公配字第一一五三五號函知「天母游泳池羅建智先生」，推翻前揭本會議決「照案通過」案，棄本會議決案如糞土，令人髮指，特詳予指正如左：

(一)經查本案土地原經市府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以府工字第二九二四八號公布實施「陽明山轄區內主要計畫」則「土地分區使用」編列為文、道、綠、用地在案，而該「文」區之土地現已興建蘭雅國小完安，而「道」之部分北邊現已開闢克強路，而東邊開闢磺溪街，西南邊設有磺溪路五十五巷「六公尺」寬度之巷道，該等道路工程

業經先後完工在案，已見無因公共建設而再剝奪私有土地之必要。

(二)就「綠」部分之土地而言，前市長李登輝先生為整治本地區山洪之排洩，而修改都市計畫，將原有十九公尺寬度之河床河岸用地，拓寬河床包括河堤共計五十一公尺定案，惟該案再經楊故市長金權予以加寬至七十五公尺左右，以實施興修本工程，又因「築堤」而追加開闢磺溪路五十五巷「寬度六公尺」護堤道路，遂將其變更拓展之預定用地全部東移，導致全部使用天母游泳池私有之土地，為政不公不言可喻。

二其次，本會前經各方面之反映，確認天母游泳池之設置已成爲地方重要之地標，何需刻意浪費公帑，辦理徵收，肇致民怨而後快！

三經查市府之行政所爲，非但爲政不公，抑且有涉及貪瀆舞弊之嫌，依下列事實即可瞭解：

(一)先就士林區德行西路四十七號「家樂福天母分公司」之設置而言，經查此土地係同屬前揭59.7.4.「陽明山轄區內主要計畫」發布編列爲「市場預定地」，何以未曾依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預定而徵收，然今已興建地下三層、地面十一樓而設置集合住宅一五七戶之商業與住宅專用之土地，已見市府厚此薄彼，顯欠公平。

(二)次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對面，約爲伍仟餘坪之土地，此土地同屬前揭日期公布爲公共設施，編列爲「停車場」之預定地，亦未依都市計